

國立臺灣大學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97.03.25 第25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24 第27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5.10 第290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3.03 第306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8.03 第309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8.11 第322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8.27 發布修正第1、3至8、11點；增訂第2、9、10點；並刪除第5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以紀念中央研究院錢故院長思亮博士，畢生致力於教育工作，於民國四十年至五十九年任本校校長長垂二十年，愛護青年，培育學子，桃李遍佈海內外；其學者風範治事治學之精神，更令人敬欽景仰，並嘉惠無數莘莘學子，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由錢思亮博士公子錢純、煦、復捐贈款項設置，並於民國一百〇一年轉為永續基金，依國立臺灣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每年提撥孳息作為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本金永不動用。
- 三、本獎學金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士班一年級新進之本籍在學生（即不含延畢、休、退學與研究所碩二以上學生）。
 - （二）申請時之本校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GPA）達三點三八以上，無一科不及格，且無不良記錄者。
- 四、本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本校各學院至多二名，每名新臺幣至多三萬元整。學院之認定以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附表一所列學院為準。

本獎學金之實際獎助名額與金額，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下稱本組）視累積孳息情形調整之。
- 五、本獎學金申請人之應繳交文件：
 - （一）本校一般用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當學期之註冊圓戳章）。
 - （三）申請時前一學年成績單與名次證明正本各一份、獎懲紀錄證明正本一份。
 - （四）全家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一份。
 - （五）政府低收或中低收清寒證明正本（如無者則一律檢附全家人前一年國稅局或稅捐處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或有國稅局浮水印之影本）一份。

(六) 五百字以內之中文自傳。

六、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依各院公告期限逕向所屬院系提出申請。

七、本獎學金之評審及發放：

(一) 本校各學院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辦理本獎學金之審查及決選作業，並將獲獎名單送交本組，以辦理撥款及核發予獲獎學生。

(二) 本獎學金之審查，應以無懲處紀錄、申請當學期有無領取其他獎學金、家境清寒、績優等因素綜合評比，如有綜合考評成績相同者，則以家境困難者優先。

八、本獎學金之獲獎學生，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並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九、本獎學金獲獎學生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本校應撤銷其獲獎資格，追繳其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